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GN2011-010001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 L-HUN-CJ00008）

经营范围：提供入境、国内、出境旅游业务，代售国内、国际机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89 号，上城金都南栋 9 楼

公司总机：96556

客户服务专线：0731-84402567

湖南省旅游局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731 - 84717614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友好协商，为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说明】《旅游行程表》和《注意事项》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当仔细阅读并确认这些内容。

第一条【旅游内容】

1. 本旅游团旅游线路为：_____，团号为：_____。

2.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晚。

3. 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旅游费用】参加本旅游团共_____人，其中成人_____元/人，小孩_____元/人，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应支付_____元团款。

第三条【包含费用】甲方依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 交通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及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房、餐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及住宿费用。

3. 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含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所列旅游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4.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前往景点、酒店的接送费用。

5. 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导游服务等。

6.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7. 说明：本条第 1 项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 2 项的房、餐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且能够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8.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酒店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自由活动费用以及一切自费的费用。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及自费节目等费用。

③ 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第四条【旅游保险】根据法律规定，乙方已购买旅行社责任险，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甲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不包括现金、文件、有价证券、文物、古董、电子软件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由承保的保险公司负责具体赔付事宜。

同时，乙方已明确告知甲方，建议甲方自行另外购买游客个人人身意外险，甲方清楚并知晓需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在我公司购买

旅游人身意外险详情：

保险产品名称：

承保公司：

意外伤害最高保额： 万元

保险费： 元/人 共计： 元

备注：保险具体详情以保险产品产品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承保保险公司所有。](#)

第五条【出发时间及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如甲方未准时抵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旅游，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六条【旅游团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 7 日）告知甲方。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同意按下列方式_____解决：

1. 同意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
2. 同意延期出团；
3. 同意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双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选择“4. 双方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后，乙方退还甲方

余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提出退团，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出发前5天前提出退团的，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并赔偿团费的10%。
2. 在出发前3天前提出退团的，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并赔偿团费的20%。
3. 在出发前1天前提出退团的，乙方不予退款。

第八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出发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在签订本合同时有义务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在旅游过程中，甲方如由于自身疾病引起的各种意外或损害，责任由甲方自负。参团老年人、及需要特殊照顾的人员应该在乙方的相关协议（《确认协议》、《确认委托函》或《游客健康申明》）上签字。
3. 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注意保护自身及其随行未成年人或老人的安全，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发生损坏或丢失等意外，责任由甲方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甲方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包括火车、汽车、船）或者采取其它措施强迫乙方接受其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己承担，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尊重旅游所在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甲方应明了和遵守相关旅游经营者行业安全规定，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犯罪、过失行为、自己行为判断失误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需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自负。
6. 甲方自行终止旅游行程后，或在不参加双方约定的活动内，或在自由活动时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自负。

第十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2.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期间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特殊情况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

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如由此增加了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了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2.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的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而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 5% 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 5% 的违约金。

4.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5.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涉及第三方相关责任的处理】

1. 甲方在旅行中如发生人身意外或随身携带行李物品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向保险公司或致害人索赔，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必须保留和提供有关单据和证明文件。乙方为处理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旅行中购物及参加各种自费项目等（含当地旅行社导游引导的购物及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乙方无法控制，完全是买卖自由，风险自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因第三方的原因（甲方无过错）造成了甲方身体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旅游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甲方有过错）造成本人或他人身体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协调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人员伤亡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扩大损失】 旅游行程中，如出现景点、行程标准等与约定的内容有误，甲方必须在离开该城市前的 5 小时前与乙方的联系人或联络专线联系，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甲方被视为弃权。

甲方因乙方与第三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如甲方拒绝随团登机、乘车、船，滞留等），致使损失扩大，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五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十六条【联程票务】 乙方按甲方约定，在团队未运行或运行过程中，由于提供票务的经营者或旅游行程的其它环节发生阻碍行程进行的情况发生，导致以后票据由于时间或其它原因作废或有其它损失，由提供票务服务的经营者或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乙方的责任仅为协助甲方向责任方索赔。

第十七条【其他说明】 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必须清楚了解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若有异议，甲、乙双方可以在第十八条协商事宜加以补充。

第十八条【协商事宜】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1. 甲方如派出代表签署合同，代表必须将本合同内容、行程、注意事项、权利、责任、义务如实全面告知本合同涵盖的全部人员。如有合同成员因不知晓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产生纠纷，乙方将追究签订合同代表责任。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游客名单 行程 注意事项 文明旅游安全告知
60岁以上人员健康声明 其他_____（补充协议等）

甲 方：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